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 e 報

人事室編印



## 法 令 宣 導



一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6 日臺學審字第 1000044167 號公告本部複審使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二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37491 號函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同一私人機構，連續擔任不同職務之服務年資，倘各該分段年資均符合上開「專任」、「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該段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之要件，同意併計提敘薪級。
三	教育部公告，修正教育部「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兩表件，自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生效。
四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有關行政院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將於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屆時請依修正後相關規定辦理陞任評分，人事室依函示修正相關評分標準，並簽請 鈞長核示後提會審議再行公告。
五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6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021919 號函以，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 1 案，案經銓敘部釋復：「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復查本部 92 年 4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6400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需『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準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係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即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32374 號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因應臨時或緊急性業務需要，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於週休二日、紀念日及節日非因公務出國期間，仍應排定職務代理人員。

七	<p>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6 日臺人(二)字 1000022705 號書函以，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執業執照，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之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所稱身分識別證明，係指醫事人員執業時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領取之執業執照或醫療機構核發之職員證。但職員證未能實際反映其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身分別時，應以執業執照為優先，或應同時顯示之。</p>
八	<p>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26250 號書函以，銓敘部為加強民國 99 年 12 月編印之「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之實用性，茲再就公務人員任用、陞遷、俸給、考績(成)、獎懲、退休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等案件審查應行注意事項，彙成送審作業手冊補充說明，相關內容並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mocs.gov.tw">http://www.mocs.gov.tw</a>)內下載專區/銓敘部電子書/99 年送審作業手冊項下，請上網瀏覽下載使用。</p>
九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29698B 號函以，學校如有發生教師對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時，請即時利用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系統」進行線上通報，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列管追蹤，學校並應將查處情形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倘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十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30479 號函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民國 100 年原住民族放假之歲時祭儀日期 1 份。</p>
十一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15566 號函以，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線上學習網站(<a href="http://ecollege.nacs.gov.tw">http://ecollege.nacs.gov.tw</a>)100 年度提供線上課程計 299 門、認證學習時數 583 小時(含全新課程 50 門、認證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請同仁上網學習。</p>
十二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903620 號函以，女性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除得請產前假、提前請部分娩假外，亦得以病假(延長病假)登記，渠等課(職)務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p>
十三	<p>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18285 號書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函以，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全文 104 條，業奉 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1861 號令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十四	<p>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21052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11290 號令修正發布。內政部辦理之上述住宅補貼包含租金補貼及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 2 種方式，所屬同仁如符合資格並有相關</p>

	需求者，可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書及相關規定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cpami.gov.tw">http://www.cpami.gov.tw</a> )下載或就近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免費索取。
十五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25016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請依報送時程表規定辦理。
十六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參(三)字第 1000021371C 號令，廢止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00001972B 號令發布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十七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6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24295 號書函轉銓敘部函以，有關「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以 100 年 2 月 1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000009311 號、院授人給字第 10000238411 號令發布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99 年 11 月 22 日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自同日廢止一案。
十八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7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24420 號書函以，有關因應退休教育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再調整方案自 100 年 2 月 1 日實施，請依說明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十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8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22278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否請領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適用對象疑義：查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0258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自即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前開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函之適用對象，係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為限；至編制內技工、工友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依前開支給要點規定比照辦理。
二十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2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23950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0 年 2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9329 號令以，關於公務人員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規定如下： 1. 於幼稚園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於 62 年 12 月至 74 年 7 月間，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 2. 74 年 7 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其於 74 年 8 月至 78 年納編之年資，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至於如於 74 年 7 月以前即依試行要

	<p>點規定進用之教師，惟在 74 年 8 月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自其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至 78 年納編前之年資，亦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前述合格教師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檢附之經歷證明，仍照本部 98 年 5 月 14 日令規定，參照教育部 98 年 4 月 20 日臺人(三)字第 0980057626 號函規定辦理。</p>
二十一	<p>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2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24358 號書函轉銓敘部函以，為因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再調整方案自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實施，請配合辦理相關事項。</p>
二十二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 日臺參字第 1000002504C 號令、財政部同日台財庫字第 100063503640 號令，廢止「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p>



## 業 務 報 導



一	<p>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評會訂於 100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召開，審議專任教師涉違反學術倫理案、專任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及兼任教師追聘案等等。</p>
二	<p>100 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應於 5 月 1 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並於 6 月 1 日前完成系教評會審查，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預為準備。另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凡於 99 年 11 月 24 日起提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者，教師升等著作送審之代表著作維持五年內之規定，但參考著作由五年內放寬為七年。</p>
三	<p>本校「教務處秘書」及「資訊中心技正」職缺，經 100 年 1 月 25 日 100 年度第 1 次職員甄審會審議後簽請 校長圈定，由教務處編審蔡榮慧小姐陞任「教務處秘書」，資訊中心技士林宗德陞任「資訊中心技正」。</p>
四	<p>本校「資訊中心技士」職缺奉核以內補陞任，另「總務處事務組技士」甄選案，業提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簽陳 校長圈選核定中。</p>
五	<p>教育部函以，公務員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程序辦理。本室業以 100 年 2 月 21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00011119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級單位，並將教育部原函及附件置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請各單位自行下載參閱。</p>

六	教育部函送「99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與大專校院政風實況問卷調查結論與建議」1份，請本校參酌結論與建議事項落實檢討改進。本室業於100年2月17日以雲科大人字第1000011218號書函請本校各一級於辦理採購業務時參照辦理。
七	教育部函，函知本校辦理本(100)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事室擬於近日函送經初審符合請頒資格之教師名冊、推薦表及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並於3月18日(五)前將推薦表移送人事室，俾辦理後續事宜。
八	離職人員如已於規定日期前填寫「離職申請書」者，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請依程序陳奉核定，並儘速安排接替人選進行業務交接，相關移交手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
九	99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參加勞保作業：兼任教師計有176人(另含諮輔中心6人)，除已具公保身份38人，其餘人員均已於2月21日完成加保(不含外籍人士)，共計133人。本學期課程加退選完成後，調整個別投保額，未開課者則逕自退保。
十	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同仁優質休閒旅遊及餐飲，100年度特約商店已完成全面換約： 甲、本校各類特約商店目前計有35家，歡迎同仁參考使用。 乙、另配合公務及休閒需求，有關旅運方面之特約商店，計有「中華航空」、「長榮航空 / 立榮航空(國際線)」、「台灣高鐵」、「雄獅旅行社」及「東南旅行社」，請同仁參考使用。
十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應臨時或緊急性業務需要，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於週休二日、紀念日及節日非因公務出國期間，仍應排定職務代理人員，爰請各單位主管嗣後因公或非因公出國期間遇假日(放假日)，於出國(出境)請示單仍應填入，並應排定職務代理人員，以應臨時或緊急性業務需要。



## 人 事 動 態



### 一、教師升等名單：

單位	姓名	升等後職稱	起資日期
機械工程系	王永成	副教授	100.02.01
企業管理系	蔡佳靜	副教授	100.02.01
會計系	陳燕錫	教授	100.02.0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曾思瑜	教授	100.02.01
創意生活設計系	鍾松晉	副教授	100.02.01

數位媒體設計系	莊育振	副教授	100.02.01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	林葉連	教授	100.02.01
科技法律研究所	張國華	教授	100.02.01

## 二、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資訊中心系統組	技正	林宗德	調升	100.02.25
教務處	秘書	蔡榮慧	調升	100.03.07
軍訓室	行政助理	謝明為	新進	100.03.07
資訊中心行政諮詢組	專案助理	黃淑	新進	100.03.01
總務處事務組	技士	曾盛財	退休	100.03.01
學務處生輔組	行政助理	林辛煌	辭職	100.03.01
資訊中心行政諮詢組	專案助理設計師	王湘婷	辭職	100.03.01
圖書館採編組	行政助理	李坤霖	辭職	100.03.19
諮商輔導中心	約聘輔導老師	劉蕙菁	辭職	100.03.01
設計學院	專案助理	張雅芬	辭職	100.03.01
師資培育中心	專案助理	謝維仁	辭職	100.03.01

## 100年3月份壽星



♪♪♪♪♪♪♪♪ 生日快樂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楊惠真	湯永成	張元震	李妙玲
沈岱範	王玫華	陳文星	張文山
洪崇文	羅斯維	張祥傑	張淑閑
陳柏元	莊蓁禮	游丞秀	呂明儀
陳逸君	曾淑萍	洪正芳	陳素藝
吳德和	陳其昌	張良輝	吳昇哲
張銘坤	陳昭宏	李謁政	李菊

楊仁壽	廖聰志	李怡憬	林崇熙
王煒馨	陳永清	李美慧	林煜庭
廖洪鈞	白豐銘	惠龍	湯克立
陳蕙如	楊裕富	簡秀敏	楊育芬
劉子瑜	游元隆	謝文評	陳鵬仁
王綺楓	陳重光	廖健成	張世穎



## 健康九九九



### 洗頭兼染髮？當心傷身

資料來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 279 期

日前報載日本流行的泡泡染髮，近年也受台灣消費者青睞，業者強調染髮如洗髮般簡單，使用此類染髮劑的愛美族日漸增加。但泡泡染也是一種染髮劑，若經常使用，可能會造成皮膚過敏、掉髮，一旦被皮膚吸收後還會損害肝腎功能，尤其是頭皮有傷口、有過敏性疾病、蕁麻疹、哮喘病、血液病患者，或是孕婦更要注意或避免使用。

以往曾有新聞報導，消費者使用某知名品牌的染髮劑後，引起頭皮撕裂疼痛，臉、嘴唇紅腫等症狀，因而狀告廠商。衛生署並未曾核准「洗染合一」的產品，若有洗髮精標榜洗頭髮能變色，就不合法。目前市面上標有化粧品核准字號的泡泡染髮是染髮劑，列屬含藥化粧品，不能當成洗髮精一樣使用。

遠古時代古埃及人用天然植物和礦物來染髮，而 19 世紀後半發明「對苯二胺 (p-phenylene diamine)」氧化染髮劑，日本於明治時代中葉以前使用單寧酸與鐵鹽所形成的「鐵漿」來染白髮，明治時代後期才改用對苯二胺。

染髮劑可分為暫時染髮劑、半永久性染髮劑與永久性染髮劑，暫時染髮劑染色效果不持久，且可被洗髮精輕易洗去，但用法簡單且安全性高；添加的色劑以碳黑或顏料為主，有時也可以使用酸性染料。半永久性染髮劑主成分為偶氮(azo)類酸性染料，以苯甲醇(benzyl alcohol)等溶劑調配，呈酸性時染髮效果較佳。永久性染髮劑則可分為氧化染髮劑、植物性染髮劑及金屬染髮劑，後兩者因植物性染劑效果較短暫，而金屬性染髮劑易有重金屬方面毒性問題，現已少用，目前已有業者開發植物性染劑，如指甲花染劑。

氧化染髮劑一般分成兩劑式，第一劑由氧化性染料、鹼劑及界面活性劑組成。氧化性染料會自行氧化而形成「染料前軀體」，再與「呈色劑」相互組合而呈現各種色調。為了加強染色效果，添加鹼劑將毛髮中的黑色素顆粒氧化分解，而易於染色。但為不造成毛髮損傷，一般染髮劑之酸鹼值多設定在弱酸性至中性。第二劑為過氧化氫，屬氧化劑，用以促進染料前軀體的氧化。

目前最常用的氧化性染劑「對苯二胺類衍生物」經評估有發生過敏、長期使用可能有致癌之虞，歐盟在 2006 年底禁用的 22 種成分中，就包括部分對苯二胺類衍生物，如 N-(2-甲氧乙基)對苯二胺 (N-(2-Methoxyethyl)-p-phenylenediamine) 及其鹽酸鹽。我國亦禁用鄰苯二胺(o-phenylenediamine)及間苯二胺(m-phenylenediamine)。而對苯二胺與對甲苯二胺，因尚缺乏實際臨床報告顯示有致癌之虞，目前仍許可使用，然去 (2009) 年歐盟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評估結果認為，該二成分對皮膚易導致過敏風險，而調降其使用限量，並於 2010 年 7 月實施。食品藥物管理局也於 2010 年 11 月間評估後，預定將其使用限量分別降至對苯二胺為 2% 及對甲苯二胺為 4%。

頭皮是毛囊最多、最密集的部位，染髮劑的成分極容易透過毛囊吸收而進入人體造成危害，最常引起的是過敏反應，如出現紅斑、搔癢、水泡、皮膚潰爛及過敏性皮膚炎等症狀，使用時應盡量別沾染至頭皮，更不要用力搓揉。民眾選購染髮產品時，要看清楚是否有衛生署含藥化妝品的核准字號，使用時也應遵照參考說明書上的注意事項，先進行皮膚測試，燙髮後更不要立刻染髮喔！